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录

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方式结合。

召集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时良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六、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时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曙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邬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魏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郑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包永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吴建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胡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二、鉴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四、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会议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时良先生、沈曙光先生、邬优红女士、魏健先生、刘心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股东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周强先生、胡真先生符合非职工监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